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价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50 人，注册会计师 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 32 家分支机构。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 32.5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9.4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89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请费用合计 90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5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价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六）2025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七）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

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遵循财政部颁发的新质量管理准则，并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构建了质量管理体系，修订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标准部及时咨询，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进行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职业组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

（四）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和实施的监控活动，包括定期的监控活动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定期的监控活动包括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开展的全所范围内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持续的监控活动通常是日常性的活动，已经嵌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监控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在大多数情况下，持续实施的监控活动能够更为及时地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将发现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首先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启动对相关人员的问责程序。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保持独立性，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